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5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3356.17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8-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取银川市“银地(G)[2018]-1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45,9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地(G)[2018]-19号地块位于金凤区九中北侧,东至望海路,南至中用地,西至国有空地,北至国有空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为101,415.71平方米(合162.12亩);<容积率为1.5;土地用途为商住(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美国锡安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债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代码:17深能01

公司债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代码:17深能02

公司债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代码:17深能G1

公司债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代码:18深能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美国锡安项目收购事项在约定时间内未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审核,本次交易无法按原定计划实施,Recursion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交易对手”)于2018年8月4日发出《股权转让终止函》,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终止对美国锡安项目的收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深美能源控股(美国),收购罗E Mojave Holdings, LLC、REC Cantua Holdings, LLC、REC Arabian Holdings LLC三家公司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美国锡安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二、交易终止原因

本次交易需包括CFIUS审查在内的中美两国政府批准后方可交割,经与CFIUS反复多次沟通,本次交易未能获得《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排他性获得CFIUS的批准,无法按照原定计划顺利完成。交易对手于2018年8月4日发出《股权转让终止函》,提出因双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必要的审批,终止双方于2017年10月1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公司终止对美国锡安项目的收购事宜。

三、终止收购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资产交易往来,本次收购事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8-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94,088.179	12,386,498.577	12.98%
营业利润	1,909,892.223	409,369.254	154.68%
利润总额	1,030,089.011	429,434.623	1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033.618	129,736.728	24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	0.024	24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0.65%	1.3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181,272.529	71,801,415.263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77,112.779	23,496,199.823	-0.08%
股本	5,263,283.988	5,263,283.98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每股收益(元)	451	451	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138.95亿元,同比增长12.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亿元,同比增长248.65%;每股收益0.085元,同比增长248.9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变动均超过30%,主要原因系用电需求影响,公司上网电量有所增加,合营、联营企业亦盈利情况良好,同时受上半年6月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影响,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三、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所预计的业绩区间内。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8月8日公司在杭州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邱峰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夏欣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授权夏欣荣常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相关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授权夏欣荣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在任期期间内代为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经理相关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相关职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邱峰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邱峰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议事小组成员、委员职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推举、董事会议决,提名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湖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副局长,香溢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处长。

五、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二、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三、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四、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五、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六、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七、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八、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九、关于聘任邱松先生为夏欣荣先生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邱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邮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因工作调整,自2018年8月9日起变更投资者联系邮箱,具体如下:

变更前:600061@essence.com.cn;  
变更后:600061@sdic.com.cn。  
公司传真、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股份 A 公告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恒运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恒运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4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与广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运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运集团收购本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9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接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三、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6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 本次分配方案按派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实施。

4.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5,345,368股(其中:A股股本为901,293,708股;B股股本为274,05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3711元,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0.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0.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单个计算持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股1年以上(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年以上至1年(含1年)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A+H两地上市公司,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H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现金股息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5日(即2018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7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兑付扣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计算。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

2. 本次权益分派自2018年8月14日(即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四、权益分配对象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五、权益分配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权益分派B股自2018年8月14日(即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六、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七、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八、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九、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一、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二、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三、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四、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五、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六、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七、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十八、其他事项

1. 截止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本的全体股东。

2. 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一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用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30	王勇	011****004	律师
31	王勇	011****005	律师
32	王勇	011****006	律师
33	王勇	011****007	律师
34	王勇	011****008	律师
35	王勇	011****009	律师
36	王勇	011****010	律师
37	王勇	011****011	律师
38	王勇	011****012	律师
39	王勇	011****013	律师
40	王勇	011****014	律师
41	王勇	011****015	律师
42	王勇	011****016	律师
43	王勇	011****017	律师
44	王勇	011****018	律师
45	王勇	011****019	律师
46	王勇	011****020	律师
47	王勇	011****021	律师
48	王勇	011****022	律师
49	王勇	011****023	律师
50	王勇	011****024	律师
51	王勇	011****025	律师
52	王勇	011****026	律师
53	王勇	011****027	律师
54	王勇	011****028	律师
55	王勇	011****029	律师
56	王勇	011****030	律师
57	王勇	011****031	律师
58	王勇	011****032	律师
59	王勇	011****033	律师
60	王勇	011****034	律师
61	王勇	011****035	律师
62	王勇	011****036	律师
63	王勇	011****037	律师
64	王勇	011****038	律师
65	王勇	011****039	律师
66	王勇	011****040	律师
67	王勇	011****041	律师
68	王勇	011****042	律师
69	王勇	011****043	律师
70	王勇	011****044	律师
71	王勇	011****045	律师
72	王勇	011****046	律师
73	王勇	011****047	律师
74	王勇	011****048	律师
75	王勇	011****049	律师
76	王勇	011****050	律师
77	王勇	011****051	律师
78	王勇	011****052	律师
79			